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 陳錦溪

訴訟代理人 陳錦斯

被上訴人 許武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7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間為鄰居關係，分別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及5樓，上訴人因認被上訴人於上址5樓住處發出噪音致人無法入睡，遂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0年6月1日上午2時43分許前往上址5樓，先以木塊敲打被上訴人住處大門旁牆壁，待被上訴人開門查看之際，竟故意持木塊毆打被上訴人，致被上訴人受有疑似腦出血併腦震盪及淺撕裂傷、左耳淺撕裂傷、右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，被上訴人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本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雖不爭執被上訴人所主張本件事務發生經過，惟上訴人傷害行為起因係被上訴人挾怨報復，長期深夜製造噪音騷擾，致上訴人全家無法睡覺，精神耗弱，甚至造成上訴人心臟受有不良影響，就醫進行心臟繞道手術，應考量上訴人無法忍受長期噪音騷擾之行為動機，無庸賠償任何慰撫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1,520元本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且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（被上訴人未就其敗訴部分不服上訴，非屬本院審理範圍，

不予贅述）。上訴人就其敗訴範圍中關於賠償慰撫金50,000元部分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,520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兩造間為上下樓鄰居關係，上訴人因認被上訴人於住處發出噪音致人無法入睡，遂心生不滿，於110年6月1日上午2時43分許前往被上訴人住處外，先以木塊敲打被上訴人住處大門旁牆壁，待被上訴人開門查看之際，故意持木塊毆打被上訴人，致被上訴人受有疑似腦出血併腦震盪及淺撕裂傷、左耳淺撕裂傷、右前臂擦挫傷等傷害等情，業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0-121頁），堪認上訴人故意侵害被上訴人身體、健康權，衡以一般社會觀念，被上訴人自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，上訴人傷害行為情節，及其行為後態度，又兩造各自陳述上訴人行為動機或起因不同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兼衡以被上訴人大學畢業，從商，每月收入約50,000元，經濟狀況小康，須要扶養2名子女，且妻子沒有工作也要扶養；上訴人小學肄業，現在沒有工作，沒有收入，經濟狀況普通，須要扶養

01 2名孫子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並輔以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
0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認被上訴人請求
03 慰撫金50,000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原審酌定數額核無不
04 妥，上訴人徒憑己見為辯，洵無足採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
06 付慰撫金50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原審就此判命上訴人給
07 付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
08 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0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3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16 法官 毛彥程
17 法官 黃柏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洪忠改